

---

# 株洲市红十字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红十字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编委[2004]3 号、株编办[2012]116 号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株洲市红十字会主要职责是：

(一)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二)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三)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四)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六) 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 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八) 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

作。

(九)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人数 12 人。内设科室 4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赈济部、事业发展部、救护培训部；下设一个二级机构备灾救护培训中心(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红十字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的基本运行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7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8.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78.8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3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8.88 万元，是指为保

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66.27 万元、津贴补贴 30.74 万元、奖金 51.96 万元、绩效工资 5.5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4.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9 万元、退休费 12.06 万元、医疗费补助 4.78 万元、公用经费 64.47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嘉年华专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救护知识讲座和体验活动，加大应急救护知识群众普及力度。

(2) 人道救助金专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困境儿童”、“光明行动在株洲”、“博爱送万家”以及大病救助等各类慰问活动。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78.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8.8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08.88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244.41万元，公用经费64.47万元。

## （二）项目支出

（1）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嘉年华专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救护知识讲座和体验活动，加大应急救护知识群众普及力度。

（2）人道救助金专项7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困境儿童”、“光明行动在株洲”、“博爱送万家”以及大病救助等各类慰问活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64.47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6.3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运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0.00万元。包含：审计服务1.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0万元、会议服务6.00万元、印刷服务4.00万元、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

务 2.00 等；政府采购货物 4.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5.20 万元。（备注：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A 开头为货物类，B 开头为工程类，C 开头为服务类）。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74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7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88 万元，项目支出 70.0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50 万元，主要是因为合理安排、厉行节约。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00 万元，主要是召开株洲市红十字会会员代表等，参会人数预计 200 人次左右。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00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3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非税收入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